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站式代办

产品名称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站式代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再将受托业务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七)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八)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一)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三)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四)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六)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

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

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
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 送信息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三) 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接管公募基
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深圳私募基金投
资QFLP/QDLP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 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 (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500 万元，并在备 案完成后的 6 个月内达到 1000 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 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 (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三) 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5000 0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一) (四) (五)

(六) 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 亿 元 深圳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百五十一条 违反
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
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
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
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 (大) 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
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 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 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 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其他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为其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 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于私募基金的设立，大部分发达国家多采实行注册豁免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托管人